

正朔

入統

之十

内

利
存
查

七九

鄭祥鼎

壬午子耕

七



湖北英山縣政府呈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縣字第八六號
於英山縣城

事由：為填報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所 鑒核由。

一案奉

鈞府本年四月日省建三施字第四七六五號皓代電：催填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

工作查報表等因。

二遵即依式查填齊全，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貴廳英山縣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一份。

參拾年七月
165221
附呈全

30 7/12

5537

代理英山縣縣長高良鈞

張泰興製

湖北省英山縣政府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

三十年六月

日

有無敵貨走私及偷運資敵情事
間有

走私貨物品類
敵貨走私如平光紙火柴海菜紅白糖色紙等偷運資敵如生漆桐油猪鬃皮革木材等類

走私路線
一由縣城至雞鳴河入浠水二由縣城至松山舖入圻春三由縣城至擇家嶺入太湖四由縣城至塔令河入羅田均皆走私路線

經常查禁工作或委託辦理情形
通令各走私路線保甲長盤查哨日夜檢查

已否組織
未組織

已否組織
未組織

已否組織
未組織

已否組織
未組織

已否組織
未組織

已否組織
未組織

已否組織
未組織

有無查獲未處理案件
隨時查獲隨時處理並未抵壓

有何困難及意見
地域遼闊走私路線太多查禁時感困難此項工作應由黨政軍機關切取連綿底封鎖得期嚴密

備註

96

